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发〔2022〕255号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 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大连市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1〕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新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区制定了《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于7月12日业经金普新区党工委第22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1日



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内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重要整改内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也纳入国家重点支持项目。近年来，我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食品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环境污染严重、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及大连市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1〕25号），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

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三）发展目标

新区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增长。2022年-2025年，新区财政每年列支1500万元，支持构建系统、完整、高效的畜牧产业链，种畜禽、饲料、养殖、屠宰加工、资源化利用等产业形成区域优势并起到全市引领作用。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实现传统生产组织形式向现代化畜牧业生产模式的转变。全区人均肉蛋奶占有量，高于全市平均值，禽肉和禽蛋实现自给，同时辐射市内四区。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

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一) 加大良种引进、培育与推广

着力培育新区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强畜牧种业。组织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海兰褐蛋鸡、白羽肉鸡等禽类品种的育种和品质提升,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推进牛羊专门化品种或配套系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鼓励畜禽良种繁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加快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和应用。

(二) 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

推广应用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聚焦规模养殖场,巩固提高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草料投喂、环境控制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加快疫病防控、畜产品采集加工、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三) 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建设推广体系建设

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鼓励、扶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服务。

（四）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

发挥大连港口和沿海优势，做壮饲料产业。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鼓励苜蓿、燕麦草等饲草种植，推动杂交构树等新饲草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围绕提高饲料利用效率，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

三、加快推进无疫小区建设

按照国务院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要求，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2022年开始，逐步推进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无疫小区标准和要求建设无疫小区。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一）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

通过培育和引进优质品牌，做优畜牧屠宰加工产业。按照相关规划，优化屠宰加工企业布局，鼓励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推动畜禽就地屠宰，持续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

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

（二）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

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

（三）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

五、继续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纵深推进

（一）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利用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继续给予区粪污区域处理中心粪污收运、处理、贮存、利用设施装备建设和车辆、机械购置等环节支持，保证其正常运行或扩大再生产。

（二）鼓励饲养场户建设“三防”标准的堆粪场、污水处理池、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重点鼓励养殖企业开展污水处理还田利用和达标排放。支持规模饲养场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

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三）深入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坚持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区管委会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持续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各项指标要求。

（二）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

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

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殖业土地利用率。

（三）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畜禽屠宰企业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积极探索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四）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

严格执行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立足金普新区实际，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提升乡村发展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二）重点任务

1. 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